

强制拆除公告

2026-10002

关于 李淑芝违法建设围墙，经本机构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0002），责令李淑芝在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自行拆除科右前旗科尔沁镇省际通道北侧门市萱阳超市西侧建设围墙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李淑芝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李淑芝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8 日内自行拆除该科右前旗科尔沁镇省际通道北侧门市萱阳超市西侧建设围墙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李淑芝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